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333**

**2010 年年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
六、 公司治理结构 .....	10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14
八、 董事会报告 .....	15
九、 监事会报告 .....	21
十、 重要事项 .....	21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	25
(一) 审计报告 .....	25
(二) 财务报表 .....	27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98

##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齐国军

公司负责人张志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齐国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长春燃气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angchun Gas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志超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树怀	赵勇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电话	0431-85954615	0431-85954383
传真	0431-85954383	0431-85954383
电子信箱	shuhuai0333@vip.sina.com	ccrq_zy@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1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rq.com.cn
电子信箱	ccgas@ccrq.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燃气	600333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6 月 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市通化路 9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市同志街 4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71000768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57210x
	组织机构代码	70257210-x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7010000059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57210x
	组织机构代码	70257210-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 楼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96,041,192.01
利润总额	95,607,74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67,07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92,8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3,374.51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4,87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75,000.00	详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66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3,092.00	
所得税影响额	271,64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059.81	
合计	40,374,259.30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营业收入	1,784,442,380.61	1,628,072,729.82	9.60	1,844,110,731.38
利润总额	95,607,745.17	104,420,371.76	-8.44	119,315,6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67,075.84	74,905,537.86	11.30	89,451,47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92,816.54	69,254,689.39	-37.92	70,302,6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3,374.51	107,376,059.28	-8.85	224,937,658.7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2,355,758,172.29	1,942,062,781.92	21.30	1,877,503,70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61,874,981.99	1,277,307,906.15	6.62	1,202,402,368.29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6	12.5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6	12.5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6.04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5.59	减少 2.33 个百分点	5.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3	-8.70	0.49
	2010 年 末	2009 年 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08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2.77	6.50	2.61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1,65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长春燃气控 股有限公司	其他	53.04	244,800,000		244,800,000	无
韩建明	境内自然人	0.26	1,180,000	1,180,000		无
俞慧军	境内自然人	0.19	870,000	870,000		无
林淑英	境内自然人	0.16	750,016	128,016		无
苏娥	境内自然人	0.15	693,609	693,609		无
杨伟刚	境内自然人	0.13	594,058	594,058		无

李燕萍	境内自然人	0.12	544,145			无
顾黎民	境内自然人	0.11	505,937	505,937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11	502,000	502,000		无
端木海	境内自然人	0.11	488,800	488,8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韩建明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俞慧军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
林淑英		750,016		人民币普通股		750,016
苏娥		693,609		人民币普通股		693,609
杨伟刚		594,058		人民币普通股		594,058
李燕萍		544,145		人民币普通股		544,145
顾黎民		505,937		人民币普通股		505,9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000
端木海		4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800
周晖		480,571		人民币普通股		480,5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九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44,800,000			注

注：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按期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提示第七项内容的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不能上市流通，待公司股改说明书特别提示内容兑现后，方能启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事宜。上述具体内容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成立，2005 年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省商务厅批准，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13 日，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维义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89,781,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从事燃气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运输、储存、分装及销售；城市能源产业投资。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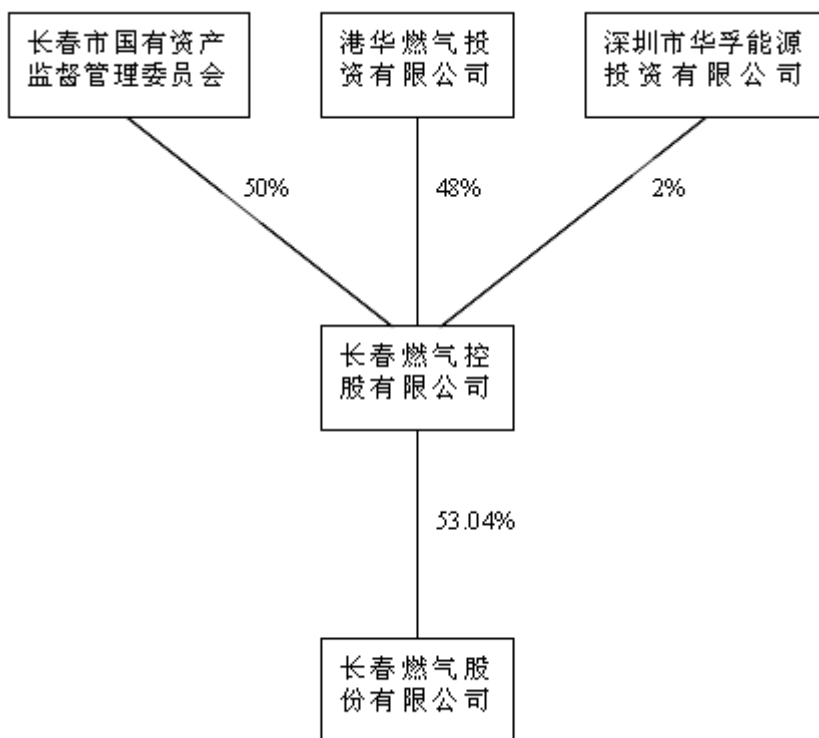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志超	董事长	男	47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64.33	否
梁永祥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61.56	否
赵延超	董事	男	57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5	是
王振	董事	男	67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5	是
黄一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45.02	否
孙树怀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2,278	2,278		25.53	否
张浚森	独立董事	男	73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5	否
李贵贤	独立董事	男	68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5	否
郭学贤	独立董事	女	65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5	否
辛宏志	监事长	男	56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38.35	否
沈彦	监事	男	53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13.75	否
黄红军	监事	男	46	2009年6月26日	2011年12月3日				10.36	否
于革	副总经理	男	43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33.41	否
李森	副总经理	男	41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33.3	否
徐继昌	副总经理	男	54	2008年12月3日	2011年12月3日				33.36	否
赵岩	副总经	男	43	2008	2011年				33.5	否

	理			年 12 月 3 日	12 月 3 日					
何宇红	财务总监	女	40	2008 年 12 月 3 日	2011 年 12 月 3 日				23.23	否
合计	/	/	/	/	/	2,278	2,278	/	440.7	/

张志超：曾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梁永祥：曾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延超：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振：曾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一村：曾任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及广州建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树怀：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浚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贵贤：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学贤：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公共事业管理系主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宏志：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工会主席。

沈彦：曾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考核主管，现任机关工会主席、燃气市场部经理。

黄红军：曾任长春燃气-延吉盛世光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于革：曾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东郊制气厂厂长，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供销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徐继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岩：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客户服务中心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何宇红：曾任中英国企改革项目—沈阳世技企业诊断公司咨询顾问、港华燃气投资公司东北地区运营总监，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志超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4 月 14 日	2013 年 4 月 13 日	否
赵延超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特派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4 月 14 日	2013 年 4 月 13 日	是
王振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4 月 14 日	2013 年 4 月 13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学贤	东北师范	主任			是

	大学人文 学院公共 事业管理 系				
--	---------------------------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考其他上市、同行业企业标准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全部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均已支付完毕。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2,362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95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205
财务人员	50
管理人员	2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384
大、中专	788
高中及以下	1,19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的现场检查，吉林证监局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问题出具了吉证监发[2010]278 号《责令整改决定书》，指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信息披露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以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责令整改决定书》进行了认真学习、分析和讨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剖析和深刻反思，本着严格自律、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在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

时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责令整改决定书>的整改报告》，2011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整改工作目前已经开始实施，公司将不断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关系：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提供对外担保；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独立进行决策和实施决策。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决议的信息披露以及决议的执行和反馈等方面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为了解决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专业会计人士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已经提出了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候选独立董事，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上任。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也都做到了各司其职、权责明确。

4、监事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履行职责，开拓进取，敬业守法，没有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实现相互之间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以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依法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志超	否	13	13				否
梁永祥	否	13	13				否
赵延超	否	13	13				否

王振	否	13	13				否
黄一村	否	13	13				否
孙树怀	否	13	13				否
张浚森	是	13	12		1		否
李贵贤	是	13	13				否
郭学贤	是	13	11		2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有独立董事章节，先后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规定。

(2)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等方面对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与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负责地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资料、关联方情况等做出严格审查后，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在 2010 年年报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与公司及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提出相关有益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能力，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

情况		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关系明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权与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且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有健全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现象。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相继制订了《长春燃气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长春燃气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长春燃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长春燃气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长春燃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和规范了公司内部控制，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跟踪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责令整改决定书>的整改报告》，针对吉林证监局出具的吉证监发[2010]278 号《责令整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公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制订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财务工作执行程序严谨有序。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的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信息披露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以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缺陷。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责令整改决定书>的整改报告》，整改工作目前已经开始实施。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绩效评定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的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管理指标和履职情况的考核,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薪酬,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效促进了公司经济效益的快速增长,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30 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在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七项议案:

- 1、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 年年度报告及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由于公司 2010 年投资项目较多,管网改造工程量较大,为确保公司供气安全、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项目投资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提出对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亦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2010 年度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201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6、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并签署《关于采购管材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宇佳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到会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 董事会报告

###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长春燃气走过了上市十年的历程。报告期内，面对跌宕起伏的外部经济形势，公司内部经营在安全隐患依然严峻、资金缺口压力巨大、环保治理压力大、上游供应商不断提价等诸多问题挑战下，公司管理层在长春市政府、燃气控股公司及港华燃气的支持和监督下，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开拓市场、提升品质、增创效益”的经营方针，始终坚持以安全风险管控为突破口，以充足稳定供气为己任，努力开发市场，保证燃气供应，适时调整公司发展策略，化挑战为机遇，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任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9.6%，总资产：23.56 亿元，净资产：13.61 亿元，实现净利润：8336.71 万元。

在这一年中，公司完成了解决城市燃气管网安全问题的燃气管网改造年度计划；完成了解决城市天然气气源问题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项目；启动了改变城市管道燃气供气格局的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项目；实施了焦化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污水处理项目；以及为了消除隐患、扩大产能的煤焦油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重点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和启动，体现出公司在能力扩张过程中转方式，在气源得到保证的基础上调结构，使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得到可持续性发展的同时，加速了城市燃气由传统向绿色发展的步伐。

在燃气市场发展方面，采取新老区兼顾的发展策略，成立专门大用户安装队伍，重点发展工商用户。新增燃气销量 2400 万立方米。燃气市场发展创历史新高。

焦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公司积极推进焦化产业链前端整合，不断提升焦煤资源获取能力和保障能力。充分利用长春燃气品牌、信誉和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科学布局东北的优质炼焦煤基地，确保在市场紧张的形势下获得更为稳定和优质廉价的炼焦煤资源，同时进一步整合焦炭终端销售网络，提升产品销售效益。积极推进焦化企业与下游钢铁企业的协同发展，增加企业在销售终端的话语权，在保证公司产品“零库存”的同时，全力提升企业的产品销售利润。

2、 报告期，公司未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

#### 3、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燃气	371,533,619.37	429,173,179.57	-15.51	16.58	26.63	减少 9.17 个百分点
燃气安装	179,885,225.90	61,531,853.88	65.79	-9.04	-33.34	增加 12.46 个百分点
冶金焦炭	1,056,203,085.17	929,985,014.48	11.95	10.64	18.03	减少 5.51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153,706,352.45	91,158,163.63	40.69	22.79	-2.20	增加 15.16 个百分点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省内	871,788,492.51	15.92
省外	900,955,657.04	5.77

4、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序号	资 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1	应收票据	278,779,045.15	88,855,348.00	189,923,697.15	213.74
2	预付款项	142,337,347.55	101,044,759.19	41,292,588.36	40.87
3	其他应收款	19,036,396.15	66,522,790.99	-47,486,394.84	-71.38
4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44,000,000.00	106,000,000.00	240.91
5	应付账款	178,856,692.16	140,698,526.90	38,158,165.26	27.12
6	预收款项	572,729,115.68	394,976,959.60	177,752,156.08	45.00
7	应付职工薪酬	21,918,058.72	16,660,599.47	5,257,459.25	31.56
8	应交税费	-17,378,527.20	5,156,720.14	-22,535,247.34	-437.01
9	其他应付款	55,775,007.32	31,680,028.46	24,094,978.86	76.06

(1)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13.74%，主要是由于销售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增多，使得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大幅度增加。

(2)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0.87%，主要是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煤、天然气及石油供应日趋紧张，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适当调整了预付货款的额度，使得公司原材料预付款较期初余额有了大幅度增加。

(3) 其他应收款减少系主要为收回长春市煤气公司大额欠款，在其他重要事项中有详细说明。

(4)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了 240.91%，主要是公司为了生产经营所需，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10,600.00 万元所致。

(5)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材料采购额增长及应付工程款增加。

(6)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预收用户安装工程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系报告期末应付三险一金增加所致。

(8) 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437.0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增加并且可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增加系收到暂存款所致。

5、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1	财务费用	647,503.60	1,421,216.72	-773,713.12	-54.44
2	资产减值损失	-48,850,679.35	14,214,745.42	-63,065,424.77	-443.66
3	营业外收入	4,506,976.36	754,239.51	3,752,736.85	497.55

4	营业外支出	4,940,423.20	-6,942,431.25	11,882,854.45	
5	所得税费用	9,964,473.25	28,249,141.75	-18,284,668.50	-64.73

(1)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54.4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长春市政府承诺承担解决长春市历史遗留燃气工程问题的借款利息 367.00 万元冲减利息支出。

(2)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系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大幅降低所致。在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中有详细说明。

(3) 营业外收入增加为报告期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4) 营业外支出增加为报告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5) 所得税费用减少系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9,361.51	3,573,957.93	26,765,403.58	748.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28,247.64	59,400,783.07	28,427,464.57	47.86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50,000.00	453,852.23	6,196,147.77	1,365.23
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000,000.00	44,000,000.00	303,000,000.00	688.64
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000,000.00	44,000,000.00	197,000,000.00	447.73
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0,191.61	3,496,829.31	1,233,362.30	35.27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69,808.39	-3,496,829.31	104,766,637.70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23,491.14	-81,296,245.33	124,619,736.47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收到暂存款所致。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相关经营费用增加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为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7、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 限公司	5,000.00	车用液化石油气的经销等	100	5,886.29	4,920.74	5,685.39	-196.29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 展有限公司	2,000.00	长春市区域内工业、公用以及 民用气的受理安装（凭资质证书 经营）	75	27,172.22	7,331.67	10,518.70	4,896.94
长春燃气（延吉）有 限公司	3,500.00	管道燃气生产供应、瓶装液化 气生产供应等	100	7,143.21	2,826.97	3,277.18	362.72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天然气经销、管道安装等	100	3,895.96	1,872.80	818.78	-95.72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工程、压力管道设计及咨询等。	100	1,278.95	799.86	1,097.71	104.39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生产有机化工产品及其建筑材料。	55	8,262.11	5,121.84	12,105.37	33.46

#### 8、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今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尽管国家宏观经济和外部环境总体向好，对我们有利，但金融危机持续影响依然存在，国家调结构、抑通胀、稳物价力度不断加大，影响公司经营的复杂、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经过公司认真分析预测，近两年来投巨资解决燃气安全、焦化产业可持续发展、城市气源及能源结构调整等问题，并重新梳理企业发展规划，为长春燃气未来十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为企业发展积蓄了力量。为此，公司把 2011 年经营方针定为“积蓄力量、把握机遇、再创高峰”。今年，我们还要面对因制气厂 3 号焦炉大修改造、燃气调价滞缓等诸多困难，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的工作异常艰巨，更需要我们认真积极面对，把形势估计得更严峻些，把困难考虑得更充分些，把应对措施安排得更周密些，沉着应对，积极而为，管理层有信心与全体员工和衷共济、共度难关，完成预定经营目标。

#### 9、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9,453.33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5,783.33
上年同期投资额	3,670
投资额增减幅度(%)	430.06

####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生产	27.66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铸铁管道生产	3.46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7.5 万吨焦油（扩产改造）工程	5,372,791.31	19.27%	
合计	5,372,791.31	/	/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1 日	一、审议批准公司 2009 年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结果；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财务预算；三、审议通过 2009 年燃气控股对股份公司考核自评结果；四、讨论通过燃气控股 2010 年下达公司的各项指标；五、讨论通过公司 2010 年投资计划；六、审议通过《公司安全工作奖惩办法》。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向银行贷款 47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岗、定编、定薪”实施方案》。		
五届六次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8 日
五届七次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4 日	一、调整公司 2010 年投资项目；二、同意收购双阳天然气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9 日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向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之费用，抵押物为公司产权房屋及土地；期限六个月，利率依照国家基准下浮 10% 执行。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6 日	一、同意投资建设公主岭怀德镇燃气项目；二、同意投资建设九台经济开发区燃气项目；三、同意实施长春高新开发区北超达建设项目；四、同意组建双阳燃气有限公司项目；五、同意受让煤气公司土地事宜；六、收购监理公司事宜；七、非公开发行协议事宜。		
五届八次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中期报告。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3 日	审议通过增加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五届九次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	一、同意向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二、同意向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总公司借款 850 万元。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 (1)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确定了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以及决策程序等。

### (2)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在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审计前期履职情况：在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举行了第一次沟通会，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协商，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关于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②同意以财务部门本次提交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审计工作；③建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报告；④验证了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明。

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2011 年 3 月 1 日，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工作人员进行了第二次见面沟通，通报审计了年报中重要事项。

审计报告初稿审阅：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全文，同意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拟同意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并形成议案交董事会审议。

##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绩效考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个人业绩和公司绩效相符。

##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的使用，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本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 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该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7	46,151,980.80	80,975,332.56	57
2008	0	89,451,479.97	0
2009	0	74,905,537.86	0

(七)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五届六次监事会	内容详见 2010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届七次监事会	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届八次监事会	审议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五届九次监事会	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和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0 年的财务报告的审查，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十、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 易方	关 联 关 系	关 联 交 易 类 型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 联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关 联 交 易 价 格	关 联 交 易 金 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关 联 交 易 结 算 方 式	市 场 价 格	交易价格与 市场参考价 格差异较大 的原因
长 春 高 祥 特 种 管 道 有 限 公 司	参 股 股 东	买 购 商 品	采 购 燃 气 管	市 场 价 格		20,241,034.51	73.7	货 币		
合 计				/	/	20,241,034.51	73.7	/	/	/

由于公司需要经常对燃气管网进行日常维护和修理,为保证所需管材及时到位、产品质量优良,故采购该公司生产的聚乙烯(PE)城市燃气管道用于长春市燃气管网的日常维护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提示第七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长春市国资委和百江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将于一年之内有选择性地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区域内燃气市场、拓展上市公司规模。	公司控股股东已经明确履行股改特别提示内容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的现场检查，吉林证监局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问题出具了吉证监发[2010]278 号《责令整改决定书》，指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信息披露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以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公司本着严格自律、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在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责令整改决定书〉的整改报告》，2011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整改工作目前已经开始实施，公司将不断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 根据公司 2001 年 6 月 18 日、2002 年 1 月 6 日与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给排水公司签订“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公司出资 8,000 万元与长春市给排水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长春市西郊污水处理厂，投资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0 日至 2009 年 6 月 20 日共 8 年，年投资回报率为 10%，协议规定“无论西郊污水处理厂项目是否盈利，公司均按约定的金额收取投资本金及收益，长春市财政局、长春给排水公司按约定给付公司全部投资收益后之日起，公司对西郊污水处理厂不再享有任何权力”，投资本金及收益按期收回。



公司按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了投资本金，并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将该项投资记入"无形资产"中核算，按投资期限进行摊销记入其他业务支出，将收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记入其他业务收入。

长春市给排水公司自 2003 年起未能按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给公司投资本金及收益。

该协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经公司多次与长春市给排水公司协商确定，由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债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与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债务偿还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期偿还上述所欠款项：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前，偿付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偿付本公司剩余的 6,334.08 万元人民币债务。

2010 年 12 月 27 日，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欠款 8,000.00 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尚有 3,334.075 万元未支付(该款项全部为应付利息)；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7,0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资产购买该办事处对长春市煤气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20 日合计人民币 42,525.56 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34,337.00 万元,表外利息人民币 2,332.55 万元,孳生利息人民币 5,856.01 万元)的债权(及抵押权);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按协议支付了人民币 7,000.00 万元。为反映公司拥有债权的实际状况,公司会计纪录了对煤气公司债权原值 42,525.56 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5,525.56 万元,债权净值 7,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长春市煤气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合同,长春市煤气公司以其净化系统资产抵偿该项债权中 8,092.9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对长春市煤气公司转让给公司的产权出具吉产鉴字(2009 年)第 65 号产权转让鉴定书。2010 年 5 月,公司完成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净化系统资产移交手续;公司以该资产移交日的公允价值 7,212.31 万元入账,冲减其他应收款 8,092.92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92.92 万元,确认购买债权处置收入 212.31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尚余 33,432.64 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3,432.64 万元。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长春燃气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 年 3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 年 3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 年 3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0、《上海证券报》B24	2010 年 3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0、《上海证券报》B24	2010 年 3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年报		2010 年 3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D010、《上海证券报》B24	2010 年 3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D005、《上海证券报》B56	2010 年 4 月 2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与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采购管道的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9、《上海证券报》B14	2010 年 6 月 9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19、《上海证券报》B14	2010 年 6 月 9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0 年 6 月 9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0 年 6 月 9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0 年 6 月 9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6、《上海证券报》B25	2010 年 6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 年 6 月 30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14、《上海证券报》B40	2010 年 6 月 30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B011、《上海证券报》B22	2010 年 8 月 10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半年报		2010 年 8 月 10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A24、《上海证券报》B30	2010 年 10 月 15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长春燃气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B39、《上海证券报》B64	2010 年 10 月 2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1）114 号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春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春燃气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春燃气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起德

中国

武汉

2011 年 3 月 8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 1	239,332,557.51	196,009,06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2	278,779,045.15	88,855,348.00
应收账款	(五) 3	75,532,762.49	89,685,862.67
预付款项	(五) 5	142,337,347.55	101,044,759.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	19,036,396.15	66,522,79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6	262,207,654.61	250,458,26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 7	39,999.96	39,999.9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7,265,763.42	792,616,097.16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9	33,194,442.04	29,962,926.63
投资性房地产	(五) 10	13,750,216.46	14,793,732.50
固定资产	(五) 11	1,047,543,217.74	906,300,418.87
在建工程	(五) 12	214,638,992.88	171,863,936.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3	14,918,172.27	12,702,402.0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 14	3,208,058.33	3,208,058.33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5	103,333.59	143,33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6	11,135,975.56	10,471,87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492,408.87	1,149,446,684.76
资产总计		2,355,758,172.29	1,942,062,781.9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 18	150,000,000.00	4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19	178,856,692.16	140,698,526.90
预收款项	(五) 20	572,729,115.68	394,976,95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1	21,918,058.72	16,660,599.47
应交税费	(五) 22	-17,378,527.20	5,156,720.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 23	274,320.00	274,320.00
其他应付款	(五) 24	55,775,007.32	31,680,028.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2,174,666.68	633,447,154.5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6	280,948.20	1,181,79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25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0,948.20	1,181,798.75
负债合计		964,455,614.88	634,628,953.3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6	461,519,808.00	461,519,808.00
资本公积	(五) 27	174,503,200.36	173,303,20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28	133,600,489.58	117,883,71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29	592,251,484.05	524,601,177.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1,874,981.99	1,277,307,906.15
少数股东权益		29,427,575.42	30,125,92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302,557.41	1,307,433,82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5,758,172.29	1,942,062,781.92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4,517,169.68	98,645,14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661,358.18	86,855,348.00
应收账款	(十一) 1	82,155,310.76	80,355,392.63
预付款项		119,601,882.42	91,495,189.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 2	48,087,839.80	91,536,105.82

存货		169,333,250.79	169,655,31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0,356,811.63	618,542,502.1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3	192,134,527.87	186,358,944.43
投资性房地产		13,750,216.46	14,793,732.50
固定资产		925,420,405.77	801,822,303.56
在建工程		203,728,184.37	153,937,422.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16,705.72	12,542,03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0,891.26	8,876,04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4,730,931.45	1,178,330,482.30
资产总计		2,185,087,743.08	1,796,872,984.4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4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519,861.86	112,402,021.05
预收款项		396,586,244.40	196,001,496.22
应付职工薪酬		9,244,610.11	4,456,710.46
应交税费		-18,283,974.75	-2,441,995.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589,170.99	287,390,61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9,655,912.61	641,808,849.9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负债合计		871,655,912.61	641,808,849.9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519,808.00	461,519,808.00
资本公积		175,163,066.06	173,963,066.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600,489.58	117,883,71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3,148,466.83	401,697,54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3,431,830.47	1,155,064,13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5,087,743.08	1,796,872,984.48

法定代表人: 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齐国军

###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4,442,380.61	1,628,072,729.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 30	1,784,442,380.61	1,628,072,729.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9,176,772.04	1,531,957,318.49
其中:营业成本	(五) 30	1,526,100,131.06	1,326,511,705.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1	13,117,028.42	11,472,552.01
销售费用	(五) 32	128,576,282.38	113,716,956.52
管理费用	(五) 33	69,586,505.93	64,620,141.94
财务费用	(五) 34	647,503.60	1,421,216.72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5	-48,850,679.35	14,214,74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6	775,583.44	608,28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041,192.01	96,723,701.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7	4,506,976.36	754,239.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8	4,940,423.20	-6,942,43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4,876.91	2,099,01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07,745.17	104,420,371.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 39	9,964,473.25	28,249,14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43,271.92	76,171,23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67,075.84	74,905,537.86
少数股东损益		2,276,196.08	1,265,692.1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 40	0.1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40	0.18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5,643,271.92	76,171,23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67,075.84	74,905,53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6,196.08	1,265,692.15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541,366,970.80	1,327,523,285.91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1,375,333,055.46	1,145,566,98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58,587.25	4,107,630.37
销售费用		115,866,262.29	104,285,570.90
管理费用		49,156,254.07	45,725,874.72
财务费用		953,011.59	1,749,299.68
资产减值损失		-47,776,971.40	14,592,16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16,782,764.68	18,787,95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659,536.22	30,283,710.27
加：营业外收入		4,185,995.53	60,956.00
减：营业外支出		3,141,275.72	79,12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65,129.44	65,98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704,256.03	30,265,543.84
减：所得税费用		536,560.05	8,663,027.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67,695.98	21,602,516.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167,695.98	21,602,516.44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5,491,508.46	1,902,710,324.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30,339,361.51	3,573,95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830,869.97	1,906,284,28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712,980.73	1,569,895,89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95,989.03	95,779,33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20,278.06	73,832,21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87,828,247.64	59,400,78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957,495.46	1,798,908,2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3,374.51	107,376,059.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50,000.00	453,85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000.00	453,85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469,691.76	164,929,32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69,691.76	185,629,32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19,691.76	-185,175,475.3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000,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00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0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0,191.61	3,496,82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30,191.61	47,496,82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69,808.39	-3,496,829.3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3,323,491.14	-81,296,24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09,066.37	277,305,311.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39,332,557.51	196,009,066.37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9,394,942.86	1,624,784,50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53,873.74	68,971,87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048,816.60	1,693,756,37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7,828,155.17	1,420,111,87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38,514.05	69,641,0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42,809.58	50,202,28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27,309.26	43,923,49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636,788.06	1,583,878,7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2,028.54	109,877,659.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50,000.00	7,697.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000.00	507,69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434,359.52	138,189,00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6,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34,359.52	174,889,00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84,359.52	-174,381,307.6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000,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00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0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5,648.50	2,275,40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55,648.50	46,275,4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44,351.50	-2,275,405.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5,872,020.52	-66,779,05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45,149.16	165,424,201.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4,517,169.68	98,645,149.16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303,200.36			117,883,719.98		524,601,177.81		30,125,922.45	1,307,433,828.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1,519,808.00	173,303,200.36			117,883,719.98		524,601,177.81		30,125,922.45	1,307,433,82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15,716,769.60		67,650,306.24		-698,347.03	83,868,728.81
(一) 净利润							83,367,075.84		2,276,196.08	85,643,271.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367,075.84		2,276,196.08	85,643,271.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5,716,769.60		-15,716,769.60		-2,974,543.11	-2,974,543.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16,769.60		-15,716,769.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4,543.11	-2,974,543.11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519,808.00	174,503,200.36			133,600,489.58		592,251,484.05		29,427,575.42	1,391,302,557.4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303,200.36			115,723,468.34		451,855,891.59		28,860,230.30	1,231,262,598.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1,519,808.00	173,303,200.36			115,723,468.34		451,855,891.59		28,860,230.30	1,231,262,59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0,251.64		72,745,286.22		1,265,692.15	76,171,230.01
(一) 净利润							74,905,537.86		1,265,692.15	76,171,230.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905,537.86		1,265,692.15	76,171,230.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60,251.64		-2,160,251.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0,251.64		-2,160,251.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303,200.36			117,883,719.98		524,601,177.81	30,125,922.45	1,307,433,828.60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963,066.06			117,883,719.98		401,697,540.45	1,155,064,13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1,519,808.00	173,963,066.06			117,883,719.98		401,697,540.45	1,155,064,13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15,716,769.60		141,450,926.38	158,367,695.98
（一）净利润							157,167,695.98	157,167,695.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167,695.98	157,167,695.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5,716,769.60		-15,716,76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16,769.60		-15,716,769.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519,808.00	175,163,066.06			133,600,489.58		543,148,466.83	1,313,431,830.4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963,066.06			115,723,468.34		382,255,275.65	1,133,461,61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1,519,808.00	173,963,066.06			115,723,468.34		382,255,275.65	1,133,461,61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0,251.64		19,442,264.80	21,602,516.44
（一）净利润							21,602,516.44	21,602,516.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602,516.44	21,602,516.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60,251.64		-2,160,251.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0,251.64		-2,160,251.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519,808.00	173,963,066.06			117,883,719.98		401,697,540.45	1,155,064,134.49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长春市体改委1993年3月15日“长体改[1993]88号”文批准筹建,经长春市体改委1993年5月21日“长体改[1993]162号”文批准正式组建,由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7,913.6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4,400.00万股,内部职工股3,513.60万股,公司于1993年6月8日在长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名称为长春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6]131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长春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31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8]135号”文批准,公司以其拥有的电力资产与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拥有的燃气资产进行了置换,并更名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A股,并于200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913.60万股。

2002年4月19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2001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653.12万股。

2004年6月2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503号”文批准同意,长春市建设投资公司所持有公司的24,480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划转给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划转完毕后,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22%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国资产权[2006]253号文”批复,公司以流通股股份161,731,2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54,988,608.00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定向转增股票3.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61,519,808.00股,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24,480万股或53.04%的股权,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1. 本公司注册资本:461,519,808.00元。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10000059。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0257210-X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  
公司总部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煤气、冶金焦炭、煤焦油生产销售;天然气生产销售、电力项目开发、燃气管理、燃气具生产销售、液化气供应、煤焦油深加工、燃气管道安装。

4.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1年3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



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期末余额10%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小于期末余额10%的应收账款但经过个别认定后认为回收的可能性低于50%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

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3、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



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5	2.11-6.33
固定资产装修	5	5	19
通用设备	8-10	5	9.5-11.875
专用设备	15-35	5	2.71-6.33
运输设备	10	5	9.5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

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

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幅。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

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0、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 (三) 税项

1、 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13%、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其中：

(1) 冶金焦炭、煤焦油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2) 燃气产品销售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

2、 营业税：燃气管道安装收入营业税税率为 3%、工程设计收入营业税税率为 5%。

3、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 防洪基金：为上年营业收入的 1%。

6、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按职工人数定额缴纳，每人每月 2 元。

7、 土地使用税：按适用土地级别定额缴纳，5 级 9 元，3 级 18 元。

8、 房产税：从租房产按租金收入的 12% 缴纳，自用房产为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30% 余额的 1.2%。

9、 所得税：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件规定，其未享受完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09 年-2011 年继续享受执行，其中 2009 年为 20%，2010 年为 22%，2011 年按 24%，从 2012 年起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公司 2009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三年，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公司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除上述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长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000.00	车用液化石油气的经销等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长春市	建筑业	2,000.00	长春市区域内工业、公用以及民用气的受理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全资	延吉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500.00	管道燃气生产供应、瓶装液化气生产供应等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德惠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00.00	天然气经销、管道安装等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1500		75 (注)	75	是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3500		100	100	是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5,608,380.75	

注：2003年3月6日，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长经外资字[2003]019”号文的批准，公司投资1,500万元与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期10年，根据合作合同的规定，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利润，投资的第一年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全部利润的95%；第二年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利润的97.5%；第三年和第四年公司分得的合作公司利润的99%，第五年和第六年公司分得的合作公司利润的97.5%；从第七年开始到合作期满，公司分得合作公司利润的99%，在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无偿归公司所有，并且乙方将其持有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甲方。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长春市	技术服务业	600.00	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工程、压力管道设计及咨询等。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	长春市	制造业	3,000.00	生产有机化工产品及其建筑材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		100	100	是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1650		55	55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23,819,194.67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期末余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年发生额指 2010 年度, 上年发生额是指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9,344.38	45,508.14
银行存款	239,313,213.13	195,963,558.23
合 计	239,332,557.51	196,009,066.37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779,045.15	88,855,348.00
合 计	278,779,045.15	88,855,348.0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169,909,348.60 元,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深圳市万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8.12	2011.2.11	10,000,000.0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8.19	2011.2.19	10,000,000.00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9.14	2011.3.13	10,000,000.00	
长春市中吉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0.9.16	2011.3.16	10,000,000.00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2010.10.21	2011.4.21	1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3)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抵押及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13.74%, 主要是由于销售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增多, 使得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大幅度增加。

####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66,785.26	60.92	61,403,767.63	86.1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57,385,495.98	39.08	9,915,751.12	13.9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6,852,281.24	100.00	71,319,518.75	100.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485,671.26	85.10	100,988,210.63	93.25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9,500,175.73	14.90	7,311,773.69	6.7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7,985,846.99	100.00	108,299,984.32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城市开发(集团)公司	33,340,750.00	33,340,750.00	100.00%	长期未收
长春市煤气公司	56,126,035.26	28,063,017.63	50.00%	对方无法持续经营
合 计	89,466,785.26	61,403,767.6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033,771.62	81.96	2,351,688.59
1年至2年(含2年)	87,580.00	0.15	8,758.00
2年至3年(含3年)	1,443,509.60	2.52	288,701.92
3年至4年(含4年)	1,199,933.33	2.09	359,980.00
4年至5年(含5年)	1,428,157.64	2.49	714,078.82
5年以上	6,192,543.79	10.79	6,192,543.79
合 计	57,385,495.98	100.00	9,915,751.12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7,726,114.08	60.09	911,305.72
1年至2年 (含2年)	2,544,648.26	8.62	229,464.83
2年至3年 (含3年)	1,446,013.33	4.90	289,202.67
3年至4年 (含4年)	1,536,157.64	5.21	460,847.29
4年至5年 (含5年)	1,910,558.47	6.48	1,084,269.23
5年以上	4,336,683.95	14.70	4,336,683.95
合 计	29,500,175.73	100.00	7,311,773.69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收回部分欠款	长期未收	40,075,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40,075,000.00	80,000,000.00

注：本期收回长春城市开发(集团)公司部分欠款情况详见（十）1.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海成惠城碳素厂	焦炭销售	54,698.63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通化中房集团	设计费	7,000.00	公司已不存在	否
梅河口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费	3,000.00	公司已改制，无收回可能	否
天津建工页岩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费	15,000.00	项目部解散，多次索要无果	否
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50,000.00	不合作，多次索要无结果	否
长春华正食品有限公司	设计费	12,000.00	项目部解散，多次索要无结果	否
镇赉县鹤翔热力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0,000.00	公司变更，几经交涉无果	否
武义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费	30,880.00	公司已变更，没收回可能	否
肇庆石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费	13,080.00	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	否
哈尔滨爱思开金达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费	35,000.00	项目已中止，无法收回	否
珠海源丰房地产有	设计费	2,140.00	项目已中止，无法收回	否

有限公司				
牡丹江金缘钩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4,000.00	项目部解散，多次索要无 结果	否
合 计		326,798.63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25.83%，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本期收回原长春市给排水公司应收款 8,000 万元，使得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余额有所下降。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煤气公司	56,126,035.26	2008-2010 年	38.22
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3,340,750.00	2002-2009 年	22.70
本溪北营炼钢有限公司	18,536,779.54	2010 年	12.62
辽宁隆达集团百星达铸造有限责任 公司	7,187,756.30	2010 年	4.89
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0	2010 年	1.06
合 计	116,741,321.10		79.49

####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46,365,168.48	92.90	345,345,784.24	97.6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3,689,937.64	6.35	5,952,935.31	1.6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0,095.76	0.75	2,520,086.18	0.71
合 计	372,855,201.88	100.00	353,818,805.73	100.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27,294,353.48	96.32	370,274,976.74	98.19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3,539,146.57	3.05	4,315,741.90	1.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800,095.76	0.63	2,520,086.18	0.67
合 计	443,633,595.81	100	377,110,804.82	1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春市煤气公司	346,365,168.48	345,345,784.24	99.71	对方无法持续经营
合计	346,365,168.48	345,345,784.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024,659.70	71.86	851,232.99
1年至2年（含2年）	823,764.35	3.48	82,376.44
2年至3年（含3年）	3,031.00	0.01	606.20
3年至4年（含4年）	1,027,775.58	4.34	308,332.67
4年至5年（含5年）	200,640.00	0.85	100,320.00
5年以上	4,610,067.01	19.46	4,610,067.01
合计	23,689,937.64	100.00	5,952,935.31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85,631.11	51.60	349,281.55
1年至2年（含2年）	186,080.00	1.37	18,608.00
2年至3年（含3年）	1,030,935.58	7.61	205,187.12
3年至4年（含4年）	726,932.87	5.37	218,079.86
4年至5年（含5年）	2,169,963.29	16.03	1,084,981.65
5年以上	2,439,603.72	18.02	2,439,603.72
合计	13,539,146.57	100.00	4,315,741.9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国家核拨试验费	2,800,095.76	2,520,086.18	9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800,095.76	2,520,086.18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长春市煤气公司	收回部分本金	对方无法持续经营	24,929,200.00	80,929,200.00
合计			24,929,200.00	80,929,200.00

注：本期收回长春市煤气公司部分欠款情况详见（十）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七台河物资供应处	磨帐余额	39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鸡西矿务局	磨帐余额	386,729.68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387,119.68	
-----	--	------------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市煤气公司	非关联关系	346,365,168.48	2007 年	92.90
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111,441.02	2003-2010 年	4.86
国家拨款试验费	非关联关系	2,800,095.76	2004-2006 年	0.75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0,320.19	2009 年	0.10
李昕宇	关联关系	218,245.63	2010 年	0.06
合 计		367,855,271.08		98.67

##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40,398,640.25	98.64	99,653,656.63	98.62
1年至2年 (含2年)	775,065.53	0.54	1,199,594.51	1.19
2年至3年 (含3年)	999,197.64	0.70	191,508.05	0.19
3年以上	164,444.13	0.12		
合 计	142,337,347.55	100.00	101,044,759.1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鹤岗市东兴选煤厂	非关联关系	29,858,736.92	2010 年	合同期内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725,495.39	2010 年	合同期内
七台河市金山选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830,738.78	2010 年	合同期内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479,025.92	2010 年	合同期内
长春市圣昌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906,203.17	2010 年	合同期内
合 计		89,800,200.18		

(3)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0.87%，主要是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煤、天然气及石油供应日趋紧张，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适当调整了预付货款的额度，使得公司原材料预付款较期初余额有了大幅度增加。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480,528.22	435,331.26	44,045,196.96	60,670,938.23	435,331.26	60,235,606.97
库存商品	122,325,395.80		122,325,395.80	111,143,175.20		111,143,175.20

开发成本	95,143,514.00		95,143,514.00	76,434,216.03		76,434,216.03
周转材料	368,966.02		368,966.02	2,499,721.10		2,499,721.10
包装物	324,581.83		324,581.83	145,550.68		145,550.68
合计	262,642,985.87	435,331.26	262,207,654.61	250,893,601.24	435,331.26	250,458,269.9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35,331.26				435,331.26
合计	435,331.26				435,331.26

公司依据账面余额与可回收净额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39,999.96	39,999.96
合 计	39,999.96	39,999.96

8.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被投资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李诗春	制造业	4990万元	27.66	27.66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146,668,911.40	70,151,803.45	76,517,107.95	67,338,225.80	5,259,921.26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投资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20,700,000.00	20,700,000.00	21,432,289.67	3,231,515.41	24,663,805.08	27.66	27.66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0.00	19,400,000.00	19,400,000.00		19,400,000.00	3.46	3.46
合计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832,289.67	3,231,515.41	44,063,805.08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0,869,363.04		
合计		10,869,363.04		

####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883,596.98			15,883,596.98
1. 房屋、建筑物	12,824,599.98			12,824,599.98
2. 土地使用权	3,058,997.00			3,058,99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089,864.48	1,043,516.04		2,133,380.52
1. 房屋、建筑物	487,334.76	487,334.76		974,669.52
2. 土地使用权	602,529.72	556,181.28		1,158,711.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93,732.50	-1,043,516.04		13,750,216.46
1. 房屋、建筑物	12,337,265.22	-487,334.76		11,849,930.46
2. 土地使用权	2,456,467.28	-556,181.28		1,900,286.0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93,732.50	-1,043,516.04		13,750,216.46

1. 房屋、建筑物	12,337,265.22	-487,334.76		11,849,930.46
2. 土地使用权	2,456,467.28	-556,181.28		1,900,286.00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39,904,997.65	231,817,144.21	52,649,023.38	1,619,073,118.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6,384,808.27	65,414,655.33	7,919,281.04	343,880,182.56
房屋装修	20,721,086.16	2,151,988.00		22,873,074.16
通用设备	71,821,537.41	29,785,455.77	18,720,202.03	82,886,791.15
专用设备	1,005,814,227.86	120,036,783.08	19,151,645.35	1,106,699,365.59
运输设备	47,738,746.12	13,219,825.73	6,560,418.13	54,398,153.72
其他设备	7,424,591.83	1,208,436.30	297,476.83	8,335,551.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8,833,631.79	75,643,901.55	37,718,579.59	546,758,953.7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552,982.38	18,297,453.78	939,381.53	149,911,054.63
房屋装修	11,991,730.73	2,103,183.24		14,094,913.97
通用设备	44,160,548.89	5,909,398.17	17,381,530.50	32,688,416.56
专用设备	293,419,775.55	42,592,907.69	16,634,518.12	319,378,165.12
运输设备	22,033,440.99	5,933,647.78	2,511,486.59	25,455,602.18
其他设备	4,675,153.25	807,310.89	251,662.85	5,230,801.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1,071,365.86	156,173,242.66	14,930,443.79	1,072,314,164.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3,831,825.89	47,117,201.55	6,979,899.51	193,969,127.93
房屋装修	8,729,355.43	48,804.76		8,778,160.19
通用设备	27,660,988.52	23,876,057.60	1,338,671.53	50,198,374.59
专用设备	712,394,452.31	77,443,875.39	2,517,127.23	787,321,200.47
运输设备	25,705,305.13	7,286,177.95	4,048,931.54	28,942,551.54
其他设备	2,749,438.58	401,125.41	45,813.98	3,104,750.01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4,770,946.99			24,770,946.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51,133.65			4,351,133.65
房屋装修				-
通用设备	210,976.02			210,976.02
专用设备	19,986,102.31			19,986,102.31
运输设备	222,735.01			222,735.01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6,300,418.87	156,173,242.66	14,930,443.79	1,047,543,217.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9,480,692.24	47,117,201.55	6,979,899.51	189,617,994.28
房屋装修	8,729,355.43	48,804.76		8,778,160.19
通用设备	27,450,012.50	23,876,057.60	1,338,671.53	49,987,398.57
专用设备	692,408,350.00	77,443,875.39	2,517,127.23	767,335,098.16
运输设备	25,482,570.12	7,286,177.95	4,048,931.54	28,719,816.53
其他设备	2,749,438.58	401,125.41	45,813.98	3,104,750.01

注 1、本期折旧额 75,643,901.55 元。

注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19,740,672.12 元。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预计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时间
通用设备	926,103.39	878,085.12	48,018.27		无
专用设备	1,434,011.14	243,149.07	1,190,862.07		无
合计	2,360,114.53	1,121,234.19	1,238,880.34		

(3) 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期末余额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值为 51,250,125.10 元，期末固定资产中无产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2. 在建工程

(1) 各类在建工程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管网项目	145,204,044.73		145,204,044.73	148,452,214.74		148,452,214.74
环保项目	35,101,700.00		35,101,700.00	17,287,254.37		17,287,254.37
其他项目	34,333,248.15		34,333,248.15	6,124,467.87		6,124,467.87
合计	214,638,992.88		214,638,992.88	171,863,936.98		171,863,936.98

注：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4.8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管网改造、新建管网以及环保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 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长春市内管网改造 (一期)	24,008,998.04	43,494,281.83			67,503,279.87	
长春市燃气输配管 网	35,311,092.54	24,089,894.13			59,400,986.67	
长长吉外环管网管 线工程	69,437,203.99	25,314,899.37	87,227,702.37		7,524,400.99	
制气厂焦化废水处 理系统改造工程	5,828,700.00	31,793,113.00	2,520,113.00		35,101,700.00	
制气厂煤廊、焦廊 粉尘治理工程	11,458,554.37	1,475,740.00	12,934,294.37		-	
超达北区建设项目		11,555,000.00			11,555,000.00	
7.5 万吨焦油（扩产 改造）工程		5,372,791.31			5,372,791.31	
德惠天然气工程	15,500,522.77	2,367,275.67	16,349,379.13	870,294.43	648,124.88	
延吉中压管网工程	4,379,697.40	5,481,855.17	709,183.25		9,152,369.32	
其他	5,939,167.87	12,441,171.97			18,380,339.84	
合计	171,863,936.98	163,386,022.45	119,740,672.12	870,294.43	214,638,992.88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长春市内管网改造(一期)	14,000.00	其他来源	48.22%	48.22%		
长春市燃气输配管网	7,980.00	其他来源	74.44%	74.44%		
长长吉外环管网管线工程	9,600.00	其他来源	98.70%	98.70%		
制气厂焦化废水处理系统改 造工程	5,100.00	其他来源	73.77%	73.77%		
超达北区建设项目	5,000.00	其他来源	23.11%	23.11%		
7.5 万吨焦油(扩产改造)工 程	2,788.11	其他来源	19.27%	19.27%		
德惠天然气工程	2,520.00	其他来源	70.90%	70.90%		
延吉中压管网工程	1,100.00	其他来源	89.65%	89.65%		
合 计	48,088.11					

注：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1,384,162.35	3,133,286.03		104,517,448.38
土地使用权	20,742,694.40	2,710,507.96		23,453,202.36
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	80,000,000.00			80,000,000.00
软件系统	641,467.95	422,778.07		1,064,246.0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8,681,760.31	917,515.80		89,599,276.11
土地使用权	8,364,176.94	695,887.09		9,060,064.03
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	80,000,000.00			80,000,000.00
软件系统	317,583.37	221,628.71		539,212.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02,402.04	2,215,770.23		14,918,172.27
土地使用权	12,378,517.46	2,014,620.87		14,393,138.33
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				
软件系统	323,884.58	201,149.36		525,033.9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 计				
土地使用权				
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				
软件系统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02,402.04	2,215,770.23		14,918,172.27
土地使用权	12,378,517.46	2,014,620.87		14,393,138.33
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				
软件系统	323,884.58	201,149.36		525,033.94

注：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商誉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 额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 司	595,240.23			595,240.23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 责任公司	76,935.66			76,935.66	76,935.66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2,612,818.10			2,612,818.10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69,444.05			1,369,444.05	1,369,444.05
长春燃气(延吉)发展有限公司	124,513.87			124,513.87	124,513.87
合 计	4,778,951.91			4,778,951.91	1,570,893.58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额	本期摊销 额	其他减少 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 少 的 原因
租入土地使用 权	143,333.55		39,999.96		103,333.59	
合 计	143,333.55		39,999.96		103,333.5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1,135,975.56	10,471,875.86
小 计	11,135,975.56	10,471,875.86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合并产生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280,948.20	1,181,798.75
小 计	280,948.20	1,181,798.7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62,452,362.62	102,007,587.37
可抵扣亏损	35,878,563.42	17,464,424.91
合 计	98,330,926.04	119,472,012.2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1 年	15,099,398.77	13,614,996.63	
2012 年	6,115,613.96	6,115,613.96	
2013 年	11,428,437.69	5,987,319.64	
2014 年	314,776.92	314,776.92	
2015 年	2,920,336.08		
合 计	35,878,563.42	26,032,707.15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合并产生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1,123,792.81
小 计	1,123,792.8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65,148,182.67
小 计	65,148,182.67

17.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85,410,789.14		59,779,879.35	492,585.31	425,138,324.48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299,984.32		36,874,999.94	105,465.63	71,319,518.75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7,110,804.82		22,904,879.41	387,119.68	353,818,805.73
二、存货跌价准备	435,331.26				435,331.2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69,363.04				10,869,363.04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770,946.99				24,770,946.99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商誉减值准备	1,570,893.58				1,570,893.58
合 计	523,057,324.01		59,779,879.35	492,585.31	462,784,859.35

18.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44,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44,000,000.00

注：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了240.91%，主要是公司为了生产经营所需，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0,600.00万元所致。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178,856,692.16	140,698,526.90
合 计	178,856,692.16	140,698,526.90

注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572,729,115.68	394,976,959.60
合 计	572,729,115.68	394,976,959.60

注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预收用户安装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所承接的部份安装工程项目由于开发周期较长，在期末项目未完工故尚未结转收入。

21. 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4,092.67	80,497,021.89	80,047,606.75	1,703,507.81
二、职工福利费		5,078,370.83	5,078,370.83	
三、社会保险费	406,519.26	25,065,809.95	21,501,104.64	3,971,224.5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433,563.19	5,439,423.53	-5,860.3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151.49	16,832,082.00	13,553,674.61	3,335,558.88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349,367.77	1,522,378.59	1,231,370.88	640,375.48
5. 工伤保险费		949,088.48	948,215.00	873.48
6. 生育保险费		328,697.69	328,420.62	277.07
四、住房公积金	-6.00	7,986,418.95	7,978,472.95	7,940.00
五、辞退福利		3,118.00	3,118.00	
六、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494,157.51	2,672,052.24	1,310,751.07	6,855,458.68
七、职工福利基金及奖励基金	9,505,836.03	518,605.63	644,514.00	9,379,927.66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6,660,599.47	121,821,397.49	116,563,938.24	21,918,058.72

注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6,855,458.68元。

注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无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注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961,476.85	-4,790,262.09
营业税	1,940,214.70	1,875,609.85
城建税	142,702.32	34,010.16
企业所得税	-5,911,249.04	8,116,209.34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482,025.08	392,335.53
教育附加费	61,362.25	14,775.81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40,848.00	
防洪基金	1,366,344.34	19,582.04
残疾人保障基金	460,702.00	
土地使用税		-505,540.50
合 计	-17,378,527.20	5,156,720.14

注：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437.0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增加并且可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23. 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长春煤气公司	274,320.00	274,320.00	未领取
合 计	274,320.00	274,320.00	

### 24.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55,775,007.32	31,680,028.46
合 计	55,775,007.32	31,680,028.46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11,858,867.24	企财保险款及管道事故赔偿款
暂存款	21,794,000.00	
物业费	2,468,766.48	公司代收物业管理费
长春东方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	装修款

###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煤气管网巡查车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注：公司2010年7月2日收到长春市政府为提高燃气供应安全拨付煤气管网巡查车专项购置资金200万元。

### 26. 股本

#### (1) 股份结构：



单位：万股

项 目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480.00	53.04						24,480.00	53.0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1,671.98	46.96						21,671.98	46.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151.98	100.00						46,151.98	100.00

注：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提示第七项内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仍然限制上市流通。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0,277,833.27			160,277,833.27
接受现金捐赠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3,025,367.09			13,025,367.09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13,025,367.09			13,025,367.09
合 计	173,303,200.36	1,200,000.00		174,503,200.36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数为公司关联方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现金捐赠转入。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883,719.98	15,716,769.60		133,600,489.58
合 计	117,883,719.98	15,716,769.60		133,600,489.58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524,601,177.8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4,601,177.8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67,075.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16,769.6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2,251,484.05	

注：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本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该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84,442,380.61	1,628,072,729.82
主营业务收入	1,772,744,149.55	1,603,848,270.41
其他业务收入	11,698,231.06	24,224,459.41
营业成本	1,526,100,131.06	1,326,511,705.88
主营业务成本	1,515,290,069.07	1,315,380,170.48
其他业务成本	10,810,061.99	11,131,535.40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	371,533,619.37	429,173,179.57	318,698,275.95	338,916,571.77
燃气安装	179,885,225.90	61,531,853.88	197,773,440.00	92,301,112.12
冶金焦炭	1,056,203,085.17	929,985,014.48	954,619,358.06	787,920,530.83
化工产品	153,706,352.45	91,158,163.63	125,177,883.53	93,209,592.21
设计费	10,927,099.94	3,149,826.33	7,110,276.33	2,683,921.74
厨具销售	488,766.72	292,031.18	469,036.54	348,441.81
合 计	1,772,744,149.55	1,515,290,069.07	1,603,848,270.41	1,315,380,170.48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247,014,750.26	13.84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29,235,396.75	12.85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5,202,122.33	7.58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73,131,735.45	4.10
营口洪亮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68,724,834.58	3.85
合 计	753,308,839.37	42.22

###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532,060.41	7,125,745.98	见附注（三）
城建税	2,984,897.52	1,443,058.79	见附注（三）

教育附加费	1,279,241.79	615,841.90	见附注（三）
房产税	9,120.00	93,720.00	见附注（三）
价调基金	47,952.00	37,224.00	见附注（三）
防洪基金	1,700,262.25	1,907,601.92	见附注（三）
残疾人保障基金	563,494.45	249,359.42	
合 计	13,117,028.42	11,472,552.01	

###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职工薪酬	34,237,148.05	27,111,167.18
办公费	1,182,084.07	1,102,772.36
物料消耗	11,176,804.84	9,774,493.20
修理费	9,231,365.41	7,598,204.55
取暖费	5,269,107.92	3,216,883.20
保险费	1,737,635.86	1,042,941.87
水电费	1,393,927.72	1,220,788.23
折旧费	37,096,159.98	36,965,556.85
运费	2,987,042.39	6,751,870.06
燃气表摊销	16,000,533.68	14,327,579.15
劳务费	1,128,751.59	119,156.10
业务经费	2,074,436.28	1,132,459.60
燃气表检定费	1,429,530.00	1,036,120.47
其他	3,631,754.59	2,316,963.70
合 计	128,576,282.38	113,716,956.52

###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职工薪酬	33,471,010.82	28,026,418.52
税金	3,358,211.58	2,455,095.77
业务招待费	1,579,711.75	1,626,826.02
办公费	2,678,401.20	2,835,501.76
旅差费	2,502,218.46	2,250,102.50
折旧费	3,801,201.33	6,107,751.22
修理费	2,615,022.22	2,569,773.25
物料消耗	2,474,564.59	1,693,179.67
会议费	1,500,576.90	475,519.96
取暖费	1,811,538.64	1,371,883.38
劳动保护费	2,183,204.89	217,454.34
存货盘亏毁损报废	-2,336,237.63	67,957.14
劳务费用	3,461,479.21	1,092,399.77
排污费	1,009,104.00	595,859.00
水电费	704,975.44	1,260,681.42
无形资产摊销	917,515.80	1,114,087.39
董事会经费	867,994.33	693,804.0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检定费	164,092.50	1,020,933.90
保险费	192,857.27	1,141,730.68
其他	6,629,062.63	8,003,182.19
合 计	69,586,505.93	64,620,141.94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55,648.50	2,275,405.00
减：利息收入	1,168,335.01	920,055.80
利息净支出	587,313.49	1,355,349.20
银行手续费	60,190.11	65,867.52
合 计	647,503.60	1,421,216.72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54.4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长春市政府承诺承担解决长春市历史遗留燃气工程问题的借款利息 367.00 万元冲减利息支出。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850,679.35	14,214,745.4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五、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48,850,679.35	14,214,745.42

3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5,583.44	732,289.6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124,000.00
合 计	775,583.44	608,289.6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 因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775,583.44	732,289.67	被投资单位当期净利润增 加
合 计	775,583.44	732,289.67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61,355.47	7,086.49	1,561,355.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61,355.47	7,086.49	1,561,355.47
购买债权处置收益	2,123,092.00		2,123,092.00
收到赔偿	521,040.00		521,040.00
罚没收入	1,000.00	62,326.00	1,000.00
政府补助	300,000.00	545,000.00	300,000.00
无法支付款项		138,640.02	
其他	488.89	1,187.00	488.89
合 计	4,506,976.36	754,239.51	4,506,976.36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3 计划课题)长春市工况下能源汽车运行考核与应用技术研究经费		245,000.00	
	2.城区燃气调研补贴		300,000.00	
	3.单一燃料(LPG)公交车示范工程	300,000.00		
	小 计	300,000.00	545,000.00	
合 计		300,000.00	545,000.00	

3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76,232.38	2,099,019.27	3,576,232.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76,232.38	2,099,019.27	3,576,232.38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23,000.00	28,000.00	1,123,000.00
预计负债		-9,082,030.55	
罚款及滞纳金	19,857.82		19,857.82
其他	221,333.00	12,580.03	221,333.00
合 计	4,940,423.20	-6,942,431.25	4,940,423.20

3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529,423.50	18,683,197.24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564,950.25	9,565,944.51
所得税费用	9,964,473.25	28,249,141.75

4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6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83,367,075.84÷461,519,808.00=0.18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41.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9,361.51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暂存款	21,794,000.00
煤气管网巡查车专项资金	2,000,000.00
保险公司赔付款	4,258,683.63
政府补贴收入	300,000.0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28,247.64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借出给双阳天然气总公司	8,500,000.00
修理费	7,563,122.93
取暖费	7,080,646.56
排污费	1,009,104.00
办公费	3,860,485.27
劳务费用	3,461,479.21
旅差费	3,376,747.33
运费	2,987,042.39
劳务费用	2,600,020.60
保险费	2,267,751.08

业务招待费	2,151,504.67
水电费	2,098,903.16
业务经费	2,074,436.28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643,271.92	76,171,230.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850,679.35	14,214,745.4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76,687,417.59	63,523,667.24
无形资产摊销	917,515.80	6,223,855.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999.96	39,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1,355.47	-7,086.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6,232.38	2,099,019.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5,648.50	2,275,40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583.44	-608,28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099.70	9,518,67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0,850.55	47,271.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9,384.63	17,662,82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740,418.61	50,930,67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985,177.11	-134,715,924.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3,374.51	107,376,059.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332,557.51	196,009,066.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009,066.37	277,305,311.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23,491.14	-81,296,245.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39,332,557.51	196,009,066.37
其中: 库存现金	19,344.38	45,50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313,213.13	195,963,55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332,557.51	196,009,066.37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港合资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河街 3300 号	黄维义	燃气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8,978.10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53.04%	53.04%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616599-9

####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郑坤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000	100	100	715307962-2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中港合资	长春市	袁忠山	建筑业	2000	75	75	74303543-1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延吉市	许龙日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500	100	100	72956444-1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德惠市	许洪有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00	100	100	68336246-4
长春燃气	全资	有限	长春市	金永浩	技术服	600	100	100	12402855-8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热力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公司			务业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	中港合资	长春市	周继成	制造业	3000	55	55	605905005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李诗春	制造业	4990	27.66	27.66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146,668,911.40	70,151,803.45	76,517,107.95	67,338,225.80	5,259,921.26	71533145-2

5. 其他关联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方

6.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管	市场价格	20,241,034.51	
小 计			20,241,034.51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	1,086,932.90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司		
	小 计	1,086,932.90	

(3) 公司本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0.72 万元。

#### (七) 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 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本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该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8 日通过履行股改承诺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3. 公司自2000年7月至2010年9月30日与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总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天然气公司”)的经济往来工程中，双阳天然气公司累计拖欠公司经营借款20,653,597.31元。

2010年11月16日，公司向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法院2010年11月16日发出(2010)双民初字第1号支付令，双阳天然气公司向公司支付借款人民币20,653,597.31元。

2010年12月24日，公司与双阳天然气公司自行和解，并达成以资抵债协议；协议签署日双阳天然气公司尚欠公司18,111,441.02元，双阳天然气公司以其所有的十六项资产作价19,935,270.00元，整体交付公司抵债；以资抵债后，抵债资产中多余款项1,823,828.98元由公司返还给双阳天然气公司；

2011年1月30日，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下发(2010)双执字第58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双阳天然气公司执行以资抵债协议，双阳天然气公司抵债资产自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归公司所有；截至报告日，相关资产正在移交过程中。

#### (十) 其他重大事项

1. 根据公司2001年6月18日、2002年1月6日与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给排水公司签订“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公司出资8,000万元与长春市给排水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长春市西郊污水处理厂，投资期限自2001年6月20日至2009年6月20日共8年，年投资回报率为10%，协议规定“无论西郊污水处理厂项目是否盈利，公司均按约定的金额收取投资本金及收益，长春市财政局、长春给排水公司按约定给付公司全部投资收益后之日起，公司对西郊污水处理厂不再享有任何权力”，投资本金及收益按期收回。

公司按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了投资本金，并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将该项投资记入“无形资产”中核算，按投资期限进行摊销记入其他业务支出，将收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记入其他业务收入。

长春市给排水公司自 2003 年起未能按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给公司投资本金及收益。

该协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经公司多次与长春市给排水公司协商确定，由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债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与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债务偿还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分期偿还上述所欠款项：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前，偿付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偿付本公司剩余的 6,334.08 万元人民币债务。

2010 年 12 月 27 日，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欠款 8,000.00 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尚有 3,334.075 万元未支付(该款项全部为应付利息)；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7,0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资产购买该办事处对长春市煤气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20 日合计人民币 42,525.56 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34,337.00 万元,表外利息人民币 2,332.55 万元,孳生利息人民币 5,856.01 万元)的债权(及抵押权);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按协议支付了人民币 7,000.00 万元。为反映公司拥有债权的实际状况,公司会计纪录了对煤气公司债权原值 42,525.56 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5,525.56 万元,债权净值 7,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长春市煤气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合同,长春市煤气公司以其净化系统资产抵偿该项债权中 8,092.9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对长春市煤气公司转让给公司的产权出具吉产鉴字(2009 年)第 65 号产权转让鉴定书。2010 年 5 月,公司完成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净化系统资产移交手续;公司以该资产移交日的公允价值 7,212.31 万元入账,冲减其他应收款 8,092.92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92.92 万元,确认购买债权处置收入 212.31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尚余 33,432.64 万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3,432.64 万元。

###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66,785.26	59.18	61,403,767.63	88.98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61,699,387.11	40.82	7,607,093.98	11.0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1,166,172.37	100.00	69,010,861.61	100.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68,485,671.26	90.85	100,988,210.63	96.1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6,961,073.84	9.15	4,103,141.84	3.9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5,446,745.10	100	105,091,352.47	1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城市开发(集团)公司	33,340,750.00	33,340,750.00	100.00%	长期未收
长春市煤气公司	56,126,035.26	28,063,017.63	50.00%	对方无法持续经营
合 计	89,466,785.26	61,403,767.6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556,305.76	88.42	2,727,815.29
1年至2年(含2年)	14,165.00	0.02	1,416.50
2年至3年(含3年)	871,888.60	1.41	174,377.72
3年至4年(含4年)	1,199,933.33	1.95	359,980.00
4年至5年(含5年)	1,427,179.90	2.31	713,589.95
5年以上	3,629,914.52	5.89	3,629,914.52
合 计	61,699,387.11	100.00	7,607,093.98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65,149.20	57.58	513,257.46
1年至2年(含2年)	884,198.26	5.21	63,419.83
2年至3年(含3年)	1,199,933.33	7.07	239,986.67
3年至4年(含4年)	1,427,179.90	8.41	428,153.97
4年至5年(含5年)	1,652,578.47	9.74	826,289.23
5年以上	2,032,034.68	11.99	2,032,034.68
合 计	16,961,073.84	100.00	4,103,141.84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收回部分欠款	长期未收	40,075,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40,075,000.00	80,000,000.00

注：本期收回长春城市开发(集团)公司部分欠款情况详见（十）1.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海成惠城碳素厂	焦炭销售	54,698.63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54,698.63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煤气公司	56,126,035.26	2008-2010 年	37.13
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3,340,750.00	2002-2009 年	22.06
本溪北营炼钢有限公司	18,536,779.54	2010 年	12.26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16,533,906.82	2010 年	10.94
辽宁隆达集团百星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7,187,756.30	2010 年	4.75
合 计	131,725,227.92		87.14

##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365,168.48	86.40	345,345,784.24	97.89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54,523,284.31	13.60	7,454,828.75	2.1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00,888,452.79	100.00	352,800,612.99	100.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294,353.48	91.42	370,274,976.74	98.5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组合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09,864.18	8.58	5,593,135.10	1.49
合 计	467,404,217.66	100	375,868,111.84	1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春市煤气公司	346,365,168.48	345,345,784.24	99.71	对方无法持续经营
合 计	346,365,168.48	345,345,784.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359,486.82	88.69	2,417,974.34
1年至2年（含2年）	360,320.19	0.66	36,032.02
3年至4年（含4年）	1,003,335.58	1.84	301,000.67
4年至5年（含5年）	200,640.00	0.37	100,320.00
5年以上	4,599,501.72	8.44	4,599,501.72
合 计	54,523,284.31	100.00	7,454,828.75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914,767.20	84.55	1,695,738.36
2年至3年（含3年）	1,007,835.58	2.51	201,567.12
3年至4年（含4年）	587,759.68	1.47	176,327.90
4年至5年（含5年）	2,160,000.00	5.39	1,080,000.00
5年以上	2,439,501.72	6.08	2,439,501.72
合 计	40,109,864.18	100.00	5,593,135.10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长春市煤气公司	收回部分本金	对方无法持续经营	24,929,200.00	80,929,200.00
合 计			24,929,200.00	80,929,200.00

注：本期收回长春市煤气公司部分欠款情况详见（十）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七台河物资供应处	磨帐余额	390.00	长期挂账, 无法收回	否
鸡西矿务局	磨帐余额	386,729.68	长期挂账,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87,119.68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煤气公司	346,365,168.48	2007 年	86.40
延吉盛世光华燃气有限公司	28,070,201.36	2006-2009 年	7.00
长春市双阳区天然气总公司	18,111,441.02	2003-2010 年	4.51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公司	4,269,502.24	2010 年	1.07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公司	360,320.19	2009 年	0.09
合计	397,176,633.29		99.07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20,700,000.00	20,700,000.00	21,432,289.67	775,583.44	22,207,873.11	27.66	27.66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5,926,423.08	55,926,423.08	55,926,423.08		55,926,423.08	100	100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15,595,240.23	15,595,240.23	15,595,240.23		15,595,240.23	75	75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36,294,054.49	36,294,054.49	36,294,054.49		36,294,054.49	100	100
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
长春燃气热力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980,300.00	5,980,300.00	5,980,300.00		5,980,300.00	100	100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27,600,000.00	27,600,000.00	27,600,000.00		27,600,000.00	55	55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0.00	19,400,000.00	19,400,000.00		19,400,000.00	3.46	3.46
合计	201,496,017.80	196,496,017.80	197,228,307.47	5,775,583.44	203,003,890.91		

注：公司本期对长春燃气（德惠）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500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0,869,363.04		
合 计		10,869,363.04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41,366,970.80	1,327,523,285.91
主营业务收入	1,527,322,554.20	1,300,108,249.34
其他业务收入	14,044,416.60	27,415,036.57
营业成本	1,375,333,055.46	1,145,566,982.06
主营业务成本	1,365,048,749.04	1,135,744,981.42
其他业务成本	10,284,306.42	9,822,000.64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	312,235,464.40	365,371,225.75	269,853,360.99	297,450,408.86
燃气安装	60,591,172.00	15,854,049.74	5,193,473.00	1,490,456.71
冶金焦炭	1,056,203,085.17	929,985,014.48	954,619,358.06	787,920,530.83
化工产品	97,839,927.17	53,566,850.39	70,268,117.11	48,765,414.05
厨具销售	452,905.46	271,608.68	173,940.18	118,170.97
合 计	1,527,322,554.20	1,365,048,749.04	1,300,108,249.34	1,135,744,981.42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247,014,750.26	16.03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29,235,396.75	14.87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5,202,122.33	8.77
长春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76,888,166.78	4.99
四平现代钢铁有限公司	73,131,735.45	4.74
合 计	761,472,171.57	49.40

#### 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007,181.24	18,055,660.4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5,583.44	732,289.67
合 计	116,782,764.68	18,787,950.08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 因
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	116,007,181.24		被投资单位本期分配股利
延吉盛世光华管道公司		18,207,031.63	被投资单位上期注销
长春燃气融家厨房用具有限公司		-151,371.22	被投资单位上期注销
合 计	116,007,181.24	18,055,660.4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 因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775,583.44	732,289.67	被投资单位当期净利润增 加
合 计	775,583.44	732,289.67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167,695.98	21,602,516.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776,971.40	14,592,167.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209,927.87	53,127,488.56
无形资产摊销	604,634.11	5,690,616.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1,863.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6,275.72	65,980.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5,648.50	2,275,40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782,764.68	-732,28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5,153.12	7,228,26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066.27	1,050,424.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75,075.60	53,512,33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442,849.02	-48,535,255.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2,028.54	109,877,659.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517,169.68	98,645,149.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8,645,149.16	165,424,201.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72,020.52	-66,779,052.83

## (十二) 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4,876.91	-2,215,932.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54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082,030.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7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661.93	161,57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3,092.00	
小 计	39,641,553.16	7,572,670.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1,646.33	1,921,685.5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61,059.81	136.75
合 计	40,374,259.30	5,650,848.47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	0.09	0.09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4%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0.15	0.15

##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
- 3、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张志超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